

 Read Message

  Back to: [Inbox](#)

From:

Date: 2004/02/24 Tue PM 04:32:14 CST

To: <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 回覆 - 香港政改徵求意見

    Move To:

Download Attachment: [政制發展專責人小組 - 徵求意見.doc](#)

致：政制發展專責人小組

本人對香港政改的意見如下：

A1.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

(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答：無可置疑香港歷來就是中國的一部分。由十九世紀初，孫中山先生利用香港，接觸西方社會，最後推翻腐敗清朝帝制，建立共和體制，因此香港在中國近代史上，功不可沒。

(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答：香港特區是直轄於中央政府，但是在中英聯合聲明簽署下的基本法，是香港人的法律，也是在國際社會認同的法律，爲了維持香港的和平穩定，與五十年不變的資本主義社會，維持香港人過去一貫的生活方式和思維方法。我們需要一個有代表性的政府，因此本人同意香港應定出時間表舉行直選產生“行政長官”，但須執行(法人公司投票法)。

自從中國實行開放政策，二十多年來，香港人一直支持著中國的經濟改革，港人佔內地投資達百份之四十五(雖然是互利)。現在胡溫新政領導下，讓人感覺親民、尊重人權、講求法治。根據溫總理在美國的談話，中國亦將會進入政治改革，改革方面將會在法律、人權、選舉等各層次都會進行。(報紙報導)內地有鄉鎮人民組織一人一票推翻無能領導。中國的經濟改革已走在成功的道路上，政治改革還需逐步推行，否則腐敗無法肅清。中國的流行語“有權不用，逾期作廢”。沒有監管，那能產生文明、道德、法治。爲此香港有良好的廉政紀錄，既然經濟改革可以利用香港推行，請中央領導人，亦可利用香港推行政治改革，把香港作爲政治改革的試點。

(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

答：行政長官應由香港人(法人公司投票法)普選產生，再交中央政府任命，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須對中央政府負責，又須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香港政府只應在經濟上扮演角色，在國防、外交上應由中央全權負責，本人相信這樣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絕不可能與中央對抗。

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

(1)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

答：「實際情況」是包含香港市民是否成熟的、環境適合的，選出真正的領導人。

(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

答：「循序漸進」是按步就班的推行普選，但不應該是三十年/四十年，而應該是在〇七/〇八年後的五至十年內執行。

本人認為香港是具備普選的條件，因為香港資訊流通發達，市民對權利與義務比較認識，同時市民對法治概念比較清楚，同時亦尊重法律。

A3. 根據姬主任在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

(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答：由於香港只是一個小型的經濟體系，而中國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比重將會越來越重要。香港應發揮我們的優勢，例如在金融、証券、融資、物流貿易、研發、旅遊方面發展，我們需要內地成為我們的大後方，所以我們必須與內地，特別是中央政府，以及地方政府維持良好的關係，因此我們不能因為選舉、政改而產生矛盾，以致社會不安，因此不能要求太急促的政改。

本人提議，由於香港是經濟形的社會，因此“法人公司”即有限公司亦應與自然人有一票投票權。公司必須最少僱用一人，受薪人必須是第三者及必須有參加強積金。這樣“功能團體”選舉即可取消。

同時可以平衡商界利益，又令中央政府放心；又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 (b) 只是本地立法？
-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啓動？
-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答：本人認為基本法各項條文都不須更改，恐怕改了又須再改，只須讓社會各界同意(有共識)法人公司可投一票，所有議員將會由直選產生，即代表商界利益的人仕在議會議席將會增加，即可平衡商界與受薪階層的利益，不致於社會上只側重於福利訴求，不注重努力創造。

註(1)：本人設想“法人公司投票方法”只適合香港，未必適合其它國家和地區，由於香港人都是比較看重商業(任何人都可成爲生意人)，同時在經濟轉型期間，令社會或可創造多些職位，又可讓外國投資者放心，更可與中央及地方配合共同發展經濟。商人做事比較理性，亦可防止買票賣票行爲。

註(2)：本港註冊公司達 50 萬，如 50%有僱用職員，即可增加 25 萬合資格選民。(股東代表公司投票)

註(3)：“法人公司投票方法”原則上一公司一票，亦可討論以公司大小投票，例如 100 人 = 1 票，僱用 10,000 人公司可投 100 票；例如按房產產權比例投票。

賈生

二零零四年二月廿四日